

柳州市柳江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江财政〔2020〕59号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关于 启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 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供更加可用、实用、易用的政府采购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柳江区财政局完成了预算单位“政采云—项目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现将正式启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交易系统启用时间

2020年6月29日起柳江区正式启用项目采购交易系统。

采购人可使用已注册的“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本单位管理员有权限增添具体用户并给用户授权，授权后用户即可在项目交易系统实施采购。

二、项目交易系统定义及功能

(一) 项目交易系统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竞争性磋商等法定采购方式，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使用信息技术，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并生成规范文档，促进其实现规范和效率双提升的系统。

(二) 项目交易系统主要功能模块。

采购人角色主要包括九大功能模块：创建委托单、委托单管理、采购文件确认、评审邀请回复、采购结果确认、合同创建、合同备案、专家论证管理、公告管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角色主要包括十大功能模块：委托管理、项目管理、专家抽取管理、开标评标管理、采购结果管理、公告管理、合同管理、质疑投诉管理、需求论证公式管理、场地管理。

三、项目交易系统的适用范围及操作流程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即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计划单项合同预算价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计划单项合同预算价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通过项目交易系统实施，实现采购项目全过程网上留痕和记录。在项目交易系统上实施采购的相关公告信息均自动推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一) 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制要求。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应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系统”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完成备案。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指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操作指南、项目采购（线下辅助评标-公开招标）操作指南-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人项目交易主要流程。

创建委托单—委托单审核—采购文件确认—评审邀请函回复（可选）—采购结果确认—合同创建、公示和备案。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主要流程。

受理审核委托单—分派采购计划—生成项目—采购文件制作—审核、提交采购文件—审核、发布采购公告—报名登记—开标任务分派—发送评审邀请函（可选）—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管理—审核、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一）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项目交易系统实施采购。

（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项目交易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

（三）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确认采购文件和回复评审邀请，并确认采购结果和公示、完成合同录创建和备案。

五、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一）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通过

项目交易系统”，进行受理审核委托、发布公告和抽取专家等操作。

(二)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项目交易系统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做到每个账号专人专用。

六、技术支持与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用户登录后“首页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或在采购人钉钉群（采购人群号 33010963）文件查看相关操作流程，并实施采购。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维护方，咨询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81—7190。

未尽事宜，请联系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2-7218348。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